



2025 中级《经济法》教材变动

一、整体变动

1. 实质性变动

主要集中在：

第一章 总论

新增：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及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的情形。

调整：（1）民事诉讼特殊管辖——票据权利纠纷及公司纠纷管辖。

（2）行政诉讼——完善直接被告的确认及起诉的时间条件相关内容。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新增：适用《公司法》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内容。

调整：根据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调整公司登记管理、股东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、缴纳出资等相关内容。

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（由四节调整为三节）

新增：电子商业汇票的部分解释。

调整：非公开募集基金、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定、境内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标准等内容；保险合同的解除权相关内容。

删除：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人的内容；信托法律制度。

2. 变动较小

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：无实质性变动。

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：无实质性变动。

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：预约合同、格式条款、合同效力及定金等补充了司法解释的内容。

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：完善了预算和政府采购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备考建议





今年教材整体变动不大，第三章和第四章均无实质性变动，其他章节主要是根据新的司法解释等补充完善了一些内容，比如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、第七章均涉及了补充完善的内容，但并没有重要知识点的新增调整等，并且教材第六章删除了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人以及信托的内容，减轻了部分学习压力。关于第六章涉及证券法变动的内容，考生也不必感觉头疼，中级经济法的考试重者恒重，而证券法的内容并不是中级经济法的考试重点，所以大家放宽心态去学习即可。今年的教材变动可谓非常友好，尤其是对已经学习过一部分的学员来说，大家要把握住“天时”，争取今年顺利通过中级经济法的考试，加油！

